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7 年度
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單

姓名	學校	系級
林雯萱	臺北市立大學	心理與諮商學系三年級
凌凡羽	銘傳大學	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三年級
侯尚言	輔仁大學	臨床心理系二年級
林庭寬(備取1)	嘉義大學	輔導與諮商學系三年級
陳奕茹(備取2)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	社工系三年級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實習期間自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(共 6 週)。
- (二) 錄取同學請於 107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。
地址：桃園市正光路 898 號 4 樓，電話：(03) 2160123 轉 4064。
電子郵件：shyru@mail.moj.gov.tw
承辦觀護人：袁式允
- (三) 報到當日請攜帶 1 吋照片 1 張(製作實習證)。並繳交作業乙份(以 1~2 張 A4 紙書面方式呈現)
 - 1.對機構及自己有關實習的期望
 - 2.以簡述或繪圖的方式說明觀護人在刑事司法程序(從犯罪偵察到刑之執行)上負責的業務(書面呈現)
 - 3.本次實習開始前已閱讀之相關書籍及法令名稱
- (四) 請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需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，未經指導觀護人帶領，切勿私自行動，或與受保護管束人往來。